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YI SOLAR HOLDINGS LIMITED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968)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由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根據現有資料，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有意投資本公司的人士，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純利預期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02.3百萬港元增加約150%至180%。

董事會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業績公告將遵從上市規則的規定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底前後刊發。

股東及有意投資本公司的人士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經初步審閱現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營運及財務數據)後，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本公司的人士，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純利(「純利」)預期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02.3百萬港元增加約150%至180%。

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純利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

- 隨著兩條日熔化量合共 1,800 噸的超白光伏原片玻璃生產綫開始商業產出，太陽能玻璃總銷售量與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量相比增加超過 60%；
- 成本效益增加及受惠於規模效益，太陽能玻璃利潤率有所提升；
- 產品組合調整，較大比例的銷售來自超白光伏加工玻璃；
- 250 兆瓦(「兆瓦」)地面太陽能發電場設施於二零一四年後期投入商業運作，而另一 30 兆瓦地面太陽能發電場設施則於二零一五年年初投入商業運作；及
- 如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公告所載本集團於信義光能(六安)有限公司的股本權益被攤薄而產生的溢利。

董事會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業績公告將遵從上市規則的規定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底前後刊發。

本正面盈利預告乃基於董事會現有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資料。董事會在進一步審閱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後，可能會出現變化或調整。

股東及有意投資本公司的人士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李友情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董清世先生、李友情先生、李文演先生及陳曦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賢義先生(榮譽勳章)(董事會主席)及李聖潑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國乾先生、盧溫勝先生及簡亦霆先生。

本公告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xinyisolar.com)。